

**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**

**政府就 2002 年 5 月 24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**

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24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（見立法會 CB(2)2079/01-02(01)號文件）。

**主要官員守則**

1. 所提事項：守則第 5.10 段是否符合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有關條文？

政府的回應：《守則》第 5.10 段符合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相關條文。如果訪問活動屬官方性質，則贊助會視作給予香港特區政府，而政府會以有關贊助取代政府撥款，用以派遣官員代表政府進行訪問。因此，沒有規定有關官員須就接受贊助申請批准。儘管如此，為免疑惑和可能造成誤解，我們會修訂《守則》的有關條文，訂明接受有關官式訪問的任何贊助均需取得批准。

2. 所提事項：考慮委員的意見，即主要官員不應接受任何邀請，以私人名義進行獲得贊助的外訪（守則第 5.12 段所述）。

政府的回應：一如在 2002 年 5 月 24 日會議上的解釋，我們認為《守則》第 5.12 段的規定是適當的。接受任何類似的邀請，必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。

3. 所提事項：在守則內規定，主要官員在任期內不得擔任公司董事。

政府的回應：我們會在聘用合約和《守則》清楚訂明主要官員不得在未獲行政長官的同意下，出任公司董事。然而，他可保留或接受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，惟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與他的公職有利益衝突，而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令政府、行政長官或其他主要官員感到為難。

4. 所提事項：在守則內規定，主要官員若是政治組織或政黨的成員，須作出申報。

政府的回應：我們會要求主要官員就他的政黨成員身分，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，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已闡明政黨的定義。

政制事務局  
2002年5月29日